

上接A1版)

(五)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上述第(1)、(2)、(6)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证。

6.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9月29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网站(<https://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东来技术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

申购电子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私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递交方式

①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orientsec-ib.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验证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9月29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东来技术——提交资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点击确认“申购电子承诺函”;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②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档。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e.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证协出具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写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24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24日)加盖公司公章)。

3.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6)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证。

6.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

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實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9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填写申报信息,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1)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2)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4)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1)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2)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4)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8.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1)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2)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4)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1)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2)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4)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1)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2)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4)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11.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